

进奏官从唐到宋的演变初探

宋素红 齐琪

摘要

唐、五代时期,进奏官始终代表藩镇利益,不仅发行进奏院状,还负责地方与中央之间的信息传播工作,深度参与政治并有诸多非法行为。宋代不仅收缩进奏官的职务范围,强化官文书的保密性以防进奏官泄密,还不断细化对进奏官违规传播行为的惩罚措施,降低进奏官的待遇水平。从唐经五代到宋,进奏官由主动的传播者和强势的参政者转变为被严格控制、地位低微的“传声筒”,这是中央集权加强的趋势下控制政治信息传播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

唐宋时期、进奏官、职能、地位、演变

作者简介

宋素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研究所。电邮: suhongbnu@163.com

齐琪,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研究生。电邮: chichi91@126.com

DOI:10.13495/j.cnki.cjic.2014.10.002

The Evolution of Jinzouguan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y

Song Suhong, Qi Qi

Abstract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 changed a lot on Jinzouguan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y, which were obviously reflected in the reducing function and the strengthening control. During the period of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Jinzouguan issued the official report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on behalf of local, accompanied with deepl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seriously criminal behavior. In Song Dynasty, the range of Jinzouguan's function was shrunk, and the secrecy of official documents was reinforced when the detailed punishment was severe and the payment was reduced. From Tang to Song Dynasty, Jinzouguan was changed from powerful politicians to information deliverer, thus the control of political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was realized under the reinforcing trend of authority centralization.

Keywords

Tang and Song Dynasty, Jinzouguan, function, position, evolution

Author

Song Suho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Journalism Institut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Email :suhongbnu @ 163. com

Qi Qi is a postgraduate student at the Journalism Institut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在中国古代的官方信息传播中,进奏官承担着传递来自朝廷的时政信息的任务。进奏官始于唐代中后期,其前身是各地藩镇派驻首都的邸务留后使,主要职责是向所属藩镇抄传来自朝廷的“报状”。唐中叶之后,无论是邸务留后使还是进奏官,其行政归属和信息传播均服务于地方,不受中央直接控制。这种倾向在五代时期更加明显,但在宋初发生彻底变化。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随着各州郡设在京师的进奏院被改为直属朝廷的“都进奏院”,进奏官也由地方指派改为朝廷任命、由朝官监领,其信息传播活动亦受诸多限制。至此,进奏官的地位和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一变化确定了中国古代官方政治信息传播的基本模式。

进奏官从唐经五代到宋的职能变化如何?宋朝从哪些方面对进奏官加强了管理?前者是宋初对进奏官加强管理的历史背景,后者是宋朝对进奏官加强管理的具体体现。对此问题,学术界较多地关注了唐代进奏官发布邸报及宋代都进奏院的设立,而对进奏官从唐经五代至宋的职能变化、宋代对进奏官的细化管理等问题关注甚少。本文在以上两方面进行了初步探析,以期加深对中国古代传播活动中进奏官的认识。

一、唐、五代时期进奏官传播职能的多样化与职外行为

(一) 进奏官职能的多样化及其对朝廷疏离趋势的加强

进奏官的产生与唐代中后期地方行政体制和藩镇制度的变化密切相关,其职能多样化及其对朝廷的疏离,亦是藩镇制度影响下的产物。

唐玄宗时期的兵制和行政制度的变化,直接导致藩镇长官的权力扩大。玄宗天宝年间,募兵制完全取代府兵制,节度使领兵长期镇守边疆。同时,原有的州、县两级地方行政体制改为道、州、县三级地方行政体制,节度使同时兼任道的长官,拥有军权和行政管辖权。“安史之乱”后,唐代更是在内地增设军区以维持平衡,导致藩镇数量激增。“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

者尤兼三四。故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判上。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择将吏，号为‘留后’，以邀命于朝。天子顾力不能制，则忍耻含垢，因而抚之，谓之姑息之政。”（欧阳修，宋祁，2011）由此形成节度使拥兵自重，中央受藩镇摆布的局面。

进奏官是进奏院的主持官员，二者分别由唐代“上都邸务留后使”和“上都邸务留后院”发展而来。安史之乱后，立足于州县两级行政体制、由各州每年派往京城述职的朝集使失去了存在基础，但地方和中央的信息联系依然必不可少。于是，随着地方势力的发展，“藩镇皆置邸京师，以大将领之，谓之上都留后”，（李焘，2004）以为藩镇长官提供包括信息传播在内的多种服务。

“邸”后改称“上都邸务留后院”，其负责人为“上都邸务留后使”。公元777年，“上都邸务留后院”改为“上都知进奏院”，简称“进奏院”，“上都邸务留后使”改为“上都知进奏院官”，简称“进奏官”。

在中央日益受藩镇摆布的情况下，上都邸务留后使与进奏官仅是称谓不同，其信息传播活动并无本质区别。随着唐代节度使权力的膨胀，进奏官的职能日益多样化，但主要是代表藩镇利益，处理诸道邸务，“能传万里之音，不坠九霄之命”，（崔致远，2007）为地方长官服务，以便在信息交流中占据主动地位。因不受朝廷管辖且背后有藩镇势力撑腰，唐代进奏官不仅能灵活方便地收集情报，还主动向朝廷邀利益、谈条件以服务藩镇，“名曰接应，实则刺听”，（李永，2011）地方藩镇在控制信息交流渠道方面逐渐掌握主动权。五代时期大致延续唐朝后期的政治体制，在藩镇割据方面比唐代更为严重。进奏官在负责中央和地方的信息传递、为地方长官效忠的同时，职能更加多样化。

首先，刺探朝廷消息，发行进奏院状。五代时期继承了唐代后期的政治制度，其中包括进奏官设置制度。“唐之藩镇质子留司京都，承发文字”（赵升，2007）即进奏院状。唐代进奏官人手充裕，每个藩镇都有自己的心腹，“每日早集内前待漏院东廊下承受宣校，诸司文字，各就本州院发递”。（王应麟，2008）（王应麟，2008）进奏院状所报之事主要是军政大事，包括官员受职、外使往还、兵马发遣、宣布德音、战争进程、黄河水清、祈雨有应、群臣朝贺等时事政治材料。（张国刚，2010）另据方汉奇先生考证，唐代进奏官通过进奏院状报传播的，还有自行采集的、与长官关系密切的最新信息。（方汉奇，1997）进奏官身处传递信息的枢纽位置，以自身优势为藩镇长官的利益服务。

其次，进奏官被朝廷重视，并借其向地方传达旨意。这并不意味着进奏官

开始亲近朝廷,而是朝廷权威衰弱,不得不借助进奏官了解地方、甚至向地方实施怀柔的做法。唐朝灭亡后,中国历史再次进入大割据时期。在变幻的时局中,进奏官作为朝廷怀柔藩镇的中介,直接传递朝廷旨意。据《董璋传》记载:“明宗方务怀柔,乃放西川进奏官苏愿、东川军将刘澄各归本道,别无召旨,只云:‘两务求安’”。(薛居正,2000)另据《新五代史》记载,明宗得知孟知祥反叛,令西川进奏官苏愿、进奉军将杜绍本回去招谕孟知祥,告诉他“家属在京师者皆无恙”。(欧阳修,2011)上述文献证明进奏官作为藩镇在京师的代表,曾带上谕回两川,传达皇帝谕旨。

最后,进奏官还向朝廷上传地方官员的意见。“诸侯之任,各有职责,小者得循事例,大者决于朝廷,闻白启导,属在留邸”,(杜牧,1989)藩镇大事需经进奏官通报朝廷,由中央定夺,以维持名义上的统一。《论诉人不许淹滞敕》一文从侧面体现出进奏官替地方长官向朝廷上传司法领域信息的职能。该敕令规定“实未经本处诉讼,便可具事由,勒本道进奏官差人赍牒监送本处”。(董诰,1983)此外,藩镇如对朝廷的处理方法有异议,也由进奏官与朝廷讨价还价。据《旧唐书》记载,卢龙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杨志诚迁升为吏部尚书,其进奏官徐迪立刻向中书白宰相进言:“军中不识朝廷体位,只知尚书改仆射为迁,何知工部转吏部为美?且军士盛饰以待新恩,一旦复为尚书,军中必惭。今中使往彼,其势恐不得出”,(刘昫,2000)以此要求将杨志诚封为仆射,朝廷最后不得不诏谕将其封为尚书兼仆射。

唐、五代时期,进奏官除向诸道藩镇传递来自京城的时政信息和自行采集的、与地方长官利益相关的信息之外,还充当朝廷和地方的联络人,或直接传达朝廷旨意或上传长官对时政的意见,甚至代表藩镇与朝廷谈条件、邀利益。朝廷也试图通过进奏官获悉藩镇消息,甚至笼络藩镇。但进奏官始终站在藩镇立场,即使向朝廷汇报诸道情况,也是为藩镇争取更大的利益,而朝廷始终缺乏对进奏官进行控制的有效手段。

另外,进奏官虽长期在京师活动,还被朝廷借以改善与地方的关系,但因进奏官与藩镇利益高度一致,其在京师并没有融入官场主流。进奏官虽是有正式编制的官员,¹但其属于诸道藩镇长官的“留后使”,鲜少听命于朝廷。这种疏离不仅体现在进奏官的上述职司,还体现在其在京师的社会交往。对于朝廷其他官员来说,进奏官属于较为边缘的人群,双方的正式接触不多。后唐末帝时期,卢文纪刚登上相位,各道进奏官前来祝贺,他竟问旁人:“事例如

何？”卢文纪虽官拜丞相，却不知见进奏官该循何礼，其他官员想必更是如此。当时的台吏回应说：“朝廷在长安日，进奏官见大夫中丞，如胥吏见长官之礼。及梁氏将革命，本朝微弱，诸藩强据，人主大臣姑息邸吏，时中丞上事，邸吏虽至，皆于客次传语，竟不相见。自经兵乱，便以为常”。(薛居正,2000)台吏言语之间多有无奈、不满，指责进奏官与藩镇沆瀣一气，嚣张跋扈。可见，中央体系的官员并未将进奏官视为同僚，而视之为“诸藩”手下，对进奏官亦存在对抗情绪。这是进奏官与藩镇长官结为一体的结果，也是进奏官与朝廷疏离的明证。

(二) 进奏官多有严重的非法行为

唐、五代时期，进奏官不仅在信息传播中偏袒藩镇，其本身亦时有种种不良行为，甚至还常常作奸犯科。这不仅降低了进奏官的声誉，甚至直接威胁着朝廷的统治。就史料来看，唐末、五代时期进奏官犯案者非常多，所犯案件大多较为敏感和严重，甚至与军政有所牵连。唐昭宗光化三年（900年），宦官刘季述反叛，宣武进奏官程岩伙同刘季述一起率兵攻入皇宫，“逢人辄杀”，(范祖禹,2008)最终幽禁昭宗，立太子为帝。除去这宗最严重的参与宫廷政变的案件之外，进奏官还有杀人²、盗马³、伪造奏章⁴等恶名。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盗马一事。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年），灵武军将裴昭隐等二人伙同进奏官阮顺之藏匿官马一匹。偷盗官马该当死罪，这从明宗“不可以一马杀三人命”即可反证。作为官员，进奏官阮顺之理应知晓偷盗官马的后果，却仍与本道军将一起犯罪，这侧面显示出进奏官和地方军将的密切关系。

其次，唐、五代时期的进奏官与本道官员尤其是军事官员交往甚密。与进奏官和中央的疏离关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与地方军将的联系过于紧密，这构成对大一统的隐患。一些进奏官不仅在平时伙同地方军将作奸犯科，两者在战乱时期更是行军议事的搭档：一方面，进奏官是战讯的传递者，将重要消息带回本道，如前文提到的明宗派西川进奏官苏愿招谕孟知祥就是一例；另一方面，进奏官因掌握许多重要军政消息而直接参与军政。据《李文饶文集》中《请发镇州马军状》记载：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9月12日，回鹘向唐边境移营四十里，幽州进奏官孙方造告诉李文饶，幽州方面已派出军队抗击回鹘，李文饶方上奏要求增兵支援。(李德裕,1989)又如《刘崇望传》记录：时值河中战乱，崔胤除河中节度使，河东进奏官崔志勤有所异议，直接上言说“崔相虽重德，如作镇河中代王珂，不如光德刘公，与我公事素也”。(刘昫,2000)上述

材料中,进奏官皆直接参与军政事件的讨论,其所扮演的绝非简单的信息传递者角色,更是军政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二、宋代对进奏官的细化管理

鉴于前朝藩镇割据、武将拥兵为乱的教训,宋代改变地方行政体制并分割地方长官过于集中的权力。宋初将节度使所管辖的州直隶中央,地方行政回归州县两级制。太宗末年以后,地方行政制度又改为路、府州、县三级制,但各路不设元首性长官,而分别以曹司、宪司、仓司、帅司来分掌众务。各司彼此不相统属,职掌划分交互错杂,以防自专,(严耕望,2013)同时,依照“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的思路打压武将。在此背景下,对与武将交好的进奏官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将信息传播的主动权牢牢控制在朝廷手中。

(一) 宋代进奏官职能的收缩

进奏官职能的收缩,是设立都进奏院以管辖进奏官的结果。

从五代开始,不隶属于某个藩镇的州也开始在京师设进奏院,进奏院数量激增,而宋初对进奏院及进奏官的管理,基本承袭唐、五代旧制,未将进奏官统一管理,“晨集右掖门外廊,受制勅及诸司符牒,将午则各还私居,事颇稽缓泄漏”,(李焘,2004)这带来了管理上的极大不便。981年,朝廷宣布“诸州罢知后之名,简知后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并充进奏官,命供奉官张文璨提辖诸道进奏院,监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马端临,1986)朝廷遴选进奏官,并由京官和朝官监管进奏院,这有助于皇帝直接控制进奏官,由此进奏官开始脱离地方指派而由朝廷统一管理,代表朝廷进行信息传递工作。同时,进奏官职能收缩,主要集中在传呈章奏案牘等官文书,以及向有关方面传报官文书以外的朝廷政事消息,(方汉奇,1997)其中包括发行进奏院状。

除职能收缩之外,进奏官的信息采集范围也大大缩小,从自采信息转变为到朝廷中枢机关如阁门⁵、六部⁶等处抄报,同时按照规定内容发报。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诏令“进奏院所供报状每五日一写,上枢密院定本供报”,(徐松,1957)这是目前史料中最早提出进奏官发报需遵循定本的记载。发布内容需遵循定本制度,一般被限制在“常程申奏及经尚书省已出文字”,“除承六部取会承发事务供报之外,余并不许侵”,(徐松,1957)且不能“非时供报”。时任秘阁校书、知相州的杨孜曾说:“进奏院逐旬发外州军报状,盖朝廷之意,欲以迁受降黜示赏功罚罪,勉励天下之为吏者”。(徐松,1957)朝廷通过规

定信息采集范围、采集内容和发布时机来掌握信息传播权,达到信息传播的政治目的。

(二) 加强对进奏官办公和官文书的管理

唐代进奏官从人员任用 to 日常活动都由所属藩镇做主,中央缺乏对其的统一管理,这导致进奏官与其长官沆瀣一气,加重与中央对抗的局势。宋代在削弱和取消节度使职权的同时,对进奏官的日常办公和文书管理进行集中规范。

宋朝颁布限令,规定进奏官必须在进奏院内办公,以免遗漏文字。太平兴国八年,朝廷发布诏令,规定“进奏院常切钤辖进奏官,只令在院承发文字,不得将归私家,致有漏泄”。(徐松,1957)同时,还通过对臣僚奏章等需进奏官过手的文件加强管理,实现对进奏官的间接规范,要求“诸州府军监自今所奏文字,凡系实封者,并令依常式封书,毕,更折角重封准前题字,及两折角处,并令用印,无印者,细书名字……都进奏院监官躬亲点检无折动,即依例进纳;或有损动者,具接收人姓名以闻天圣”。(徐松,1957)朝廷严格规定地方呈上章奏的格式,让各地官员封好所奏文字,防止进奏官私拆实封以走漏重要消息,达到加强保密性的目的。

(三) 细化对进奏官违规传播活动的惩罚

唐、五代时期并无限制进奏官传播活动的记载,而在宋代,此类记载比比皆是。查阅史料可知,宋朝对进奏官的传播活动限制得非常具体、细致。

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规定,进奏官需及时处理文书以免文书延误。“门下后省请检点进奏官文书稽失送本院,事理重者送门下后省,应决者从本省送开封府,从之”。(李焘,2004)同时,强化定本制度。南宋绍兴十七年(1147年),进奏官的传播内容进一步受到控制,“进奏院除承六部取会承发事务供报外,余并不许侵袭”。(徐松,1957)乾道六年(1170年),“今后长行传报,如违,依听探传报漏泄法科罪”,(徐松,1957)明确将进奏官的“违依听探传报漏泄”活动定义为非法传播。

对于进奏官的非法传播行为,朝廷鼓励他人揭发。宋代虽加强了对进奏官的管理以防信息泄露,但信息失控现象时有发生。宋仁宗皇佑年间就发现“诸州进奏官日近多撰合事端腾报,扇惑人心,及将机密不合报外之事供申”。(徐松,1957)对于此类失范行为,朝廷鼓励同行揭发和行外人揭发。若同行揭发,则给予升迁奖励,“今后许经开封府陈告,如获,进奏官不候年满,优与授官出职,余递迁职掌;不愿本院转职,当议比类安排”。(徐松,1957)若进奏官包

庇同行的违规行为，则降职惩罚，“同保觉察告首，捕获亦与免罪酬奖。监官不举觉致有败露，当行冲替降官”。（徐松,1957）若行外人揭发进奏官的失范行为，则给予经济奖励。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年），时臣吕惠卿提议“自今实封文字及于机密者，进奏官并诸司史传报者以违制论。承虚进事、誉报、交构谤讟、扇惑人心者准此。仍许人告，赏钱三百千……”，（李焘,2004）神宗从之。

除了鼓励揭发之外，朝廷还设置连带责任，加大对进奏官“非法”传播行为的惩罚力度。宋初并没有对传播失范行为实施连带责任，只是通过各类法令条文正面限制进奏官的传播行为，但后来引入保甲制和责任制。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年），都进奏院向朝廷提议惩罚进奏官违犯法令的行为，得到“小有愆犯，听用小杖；若涉情弊，即时司见”的诏令。（徐松,1957）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朝廷对进奏官实行保甲制度，“令进奏官五人为保，犯者科违制之罪”。（徐松,1957）进奏官如不合时宜地报道了朝政消息，就以“违制”之罪论处，此罪罪行严重，且会牵涉他人。靖康年间（1126—1127年），如进奏官稽缓行事，不只进奏官受处罚，连监官也要受连带处罚，情况严重者，监官要被废黜官职。

（四）工作量的增加和薪水的下降

在收归中央统一统辖之前，宋初进奏官约二百人，朝廷的本意是“二百余人选百人”，但首任监进奏院官张文瓘等以州郡较多、人手不够为由，选取一百五十人充当进奏官，这样，平均每个进奏官要管理数州。太平兴国九年（984年），“诏进奏官李楚等于崇政殿，择三十人补殿前承旨”，（徐松,1957）进奏官的人数又削减为一百二十人，此时的进奏官，每人需兼三四州的事宜，工作量明显增加。

虽然进奏官的工作量越来越大，但其收入却没有很大的增加空间。宋初，朝廷每月给进奏院的经费为“纸笔五千余三千，并一分见钱，二分折支”。（徐松,1957）“一分见钱，二分折支”是当时文武官员的正俸。太平兴国八年（983年），进奏官的俸禄由一分见钱涨到两分。雍熙三年（986年），进奏官李文业等抱怨“自减进奏官以来，事务益多，俸给贫乏”。（徐松,1957）面对其加薪请求，朝廷“诏三司每月给见钱五千充纸笔费，自今不得额外添人”。（徐松,1957）这看似满足了进奏官加薪的请求，但要求以后不得额外添人，实际上是对进奏官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

宋代进奏官不但工作量大,待遇一般,其升迁空间也不大。宋朝颁布了与进奏官升迁相关的章程:除去郊祀等特殊情况,诸州进奏官十年以上者,“并补三班奉职”。(李焘,2004)所谓“三班奉职”,实际上是宋代非常低微的职位。虽然该职位最高可升至节度使,但此前还要经历“右班殿直,左班殿直,右侍禁,左侍禁,西头供奉官,东头供奉官,内殿崇班……”(脱脱,2000)等多个阶段。唐代进奏官能直接升任内客省使,宋代进奏官履职十年后才能补为三班奉职。不断缩小的升迁空间与不断扩大的惩罚范围和不断强化的惩罚措施相辅相成,构成宋朝对于进奏官的另一种限制。

综上所述,进奏官由唐经五代至宋的演变过程中,经历了一个从效忠藩镇、分离朝廷、干涉军政、管理缺失的无序状态,到脱离地方、服从朝廷、职能收缩、控制严苛的发展过程,进而形成了不同于前朝的、中央集权的进奏官制度。在此过程中,进奏官的总体地位不断下降。唐、五代时期,进奏官作为藩镇势力在京师的发言人,可直接参与讨论军政大事,而宋代进奏官“混于皂隶,不复齿于衣冠之列”。(王祿,1985)从981年起,朝廷便不断削减进奏官人数,到南宋淳熙年间,进奏官再次减员十人,其直接原因是“减冗食”, (徐松,1957)进奏官的地位更不被看重。进奏官从主动而强势的参政者变为被严格管制、地位低微的“传声筒”。

中央取消进奏官在信息传播中的主动与强势地位,收回对信息的控制与传播权,一方面与唐、五代及宋以来的地方行政制度变化相关,是宋代吸取前朝教训、维护庞大统一国家的必然举措,同时也是高度中央集权制度形成中的一个侧面反映。这更能达到封建制度下政治信息的传播目的,也直接影响了宋以后封建官报的信息传播格局。

(责任编辑:王硕)

注释 [Notes]

1. 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进奏官与观察使等均属外官,名额一人。参见欧阳修:《新唐书》858页,中华书局2000年。
2. “独孤造为淄青节度巡官,唐德宗贞元十二年(796年)死于进奏院,进奏官郭淑大将王济缢杀之。”参见王钦若:《册府元龟》10977页,中华书局1982年。
3. “灵武军将裴昭隐等二人与进奏官阮顺之隐官马一匹,有司论罪合抵法,帝曰:‘不可以一马杀三人命’,笞而释之。”参见薛居正:《旧五代史》408-409页,中华书局2000年。
4. 唐昭宗十三年(900年),“以中官多恶,欲去其用事者。十一月五日,为左军军容

- 刘季述、右军王仲仙、枢密使王彦范、薛齐偃拥禁兵，唤诸道进奏官，伪上表请上颐养逊位，扶上出东卫，册德皇监国。”参见尉迟偓：《中朝故事》第2页，中华书局1985年。
5. “旧条，进奏院每五日令进奏官一名，于閤门抄札报状，申枢密院呈定，供录各处。”徐松：《宋会要辑稿》第2394页，中华书局1957年。
 6. “近来进奏官辄于六部等处抄录指挥，又将传闻不实之事便行传报。”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第2397页，中华书局1957年。

引用文献 [Reference]

- 崔致远(2007).《桂苑笔耕集校注(下)》.北京:中华书局.
[Cui, Zhiyuan (2007). *Emendation of GuiYuanBiGengJi(vol.2)*.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董诰(1983).《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
[Dong, Gao (1983). *Complete Works of Ta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杜牧(1989).《梵川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Du, Mu (1989). *Fan Chuan Collectio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范祖禹(2008).《唐鉴》.中国基本古籍库.明弘治刻本.
[Fan, ZuYu (2008). *TangJian*. Chinese Basic Ancient Library. Block-printed Edition of Ming Hongzhi.]
- 方汉奇(1997).《中国新闻事业通史(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Fang, Hanqi (1997). *History of Journalism in China(vol.1)*.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 李德裕(1989).《李文饶集》.北京:中华书局.
[Li, Deyu (1989). *Collection of Li Wenr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李焘(2004).《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
[Li, Tao (2004). *Lenthy Compilation of XuZiZhiTongJ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李永(2011).从朝集史到进奏官.《天府新论》,(6),135.
[Li, Yong(2011).From Chaojishi To Jinzouguan. *TianFuXinLun*,(6),135.]
- 刘昫(2000).《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Liu, Xu (2000). *JiuTangS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马端临(1986).《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
[Ma, Duanlin (1986). *WenXianTongK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欧阳修(2011).《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
[Ouyang, Xiu (2011). *New History of Five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欧阳修,宋祁(2011).《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Ouyang, Xiu & Song Qi (2011). *Xintangs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脱脱(2000).《宋史》.北京:中华书局.

[Tuotuo (2000). *History of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王应麟(2008).《玉海》.中国基本古籍库.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Wang, Yinglin (2008). *YuHai*. Chinese Basic Ancient Library. Edition of Sikuquanshu.]

王祿(1985).《燕翼诒谋录》.北京:中华书局.

[Wang, Yong (1985). *YanYiYiMouL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徐松(1957).《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

[Xu, Song (1957). *The Compilation of Song's Regulation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薛居正(2000).《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

[Xue, Juzheng (2000). *The Old History of Five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严耕望(2013).《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Yan, Gengwang (2013).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ress.]

张国刚(2010).《唐代藩镇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Zhang, Guogang (2010). *Research On Military Governors In Tang Dynasty*.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赵升(2007).《朝野类要》.北京:中华书局.

[Zhao, Sheng (2007). *ChaoYeLeiY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